

## 严格六制管理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李世文 刘俊杰 赵红琴

为做好中央投资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国家扩内需政策落实,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财政部门严格六项制度,确保了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和安全使用。截至2009年10月底,国家批复下达东宝区中央扩内需项目40个,目前已竣工25个,完成项目总投资6225.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1.4%,地方配套资金2041万元已全部筹集到位。

一是建立项目资金预告制。增强主动服务意识,规定在收到项目资金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必须以电话方式预先告知项目单位,对重点项目资金实行书面书面预告。先后发放中央扩内需项目资金到账通知书40份,电话预告50余次。通过实行项目资金预告制,使项目单位及时了解资金动向,方便单位办理拨付手续,确保工程正常建设需要。

二是建立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公开制。集中印制了《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拨付资金须知》,发放给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程序、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公开说明。考虑到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紧迫性,进一步明确了特事特办程序,对可简化的手续尽量简化。通过公开程序,既方便了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拨款,又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也进一步规范了管理。

三是实行项目资金使用跟踪督查制。按照基建项目管理要求,项目开工前到施工现场实地察看,项目实施中期到现场了解工程进展情况,项目竣工后到实地检查验收。确保每个项目到现场实地查勘不少于3次,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检查情况及工程进度拨款,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四是实行项目责任追究制。要求每个中央扩内需项目建立项目责任负责制和项目廉政责任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使用、挪用、骗取国债专项资金,虚报项目套取专项资金搞虚

假工程以及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在各类自查中,及时纠正处理了用中央资金列支工程前期费、设备购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等违规行为。通过建立责任追究制,从根本上杜绝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的发生,保证了专项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五是实行项目效能监察制。联合纪检监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等部门对重点项目实行效能监察。先后开展专项督察、重点项目督察、重点项目绩效考评近30次。通过整合多方监管力量,加强了项目质量监督,建立了项目效能监管机制。

六是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实行直接拨付和实行报账审核制的数额较大的项目资金实行“一个项目一个档案”的管理。已建立中央扩内需项目档案32个。将项目的相关申报文本、实施方案、资金文件、拨付凭证、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归档收集。通过“一项资金一个档案”管理,进一步规范了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

(作者单位: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周多多



万象更新

甘肃省金塔县财政局 王新春 作